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5〕6-07 号

当事人名称：昌吉市国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汶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076072166X

地址：昌吉市乌伊西路与大西渠幸福大道交汇处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2 点 34 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 AWG366 奔驰 SUV 双排气管车辆，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的规定，使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的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 份（2025 年 5 月 8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赵炜、黄婷），用于证实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2 点 34 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 AWG366 奔驰 SUV 双排气管车辆，未使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在未真实、准确

采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 2：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引车员贺全邦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赵炜、黄婷），用于证实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2 点 34 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 AWG366 奔驰 SUV 双排气管车辆，未使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在未真实、准确采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 3：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汶卓身份证、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份、《授权委托书》1 份（2025 年 5 月 8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是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且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接受调查询问两名人员是你单位员工，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4：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3105020040）复印件 1 份（2025 年 5 月 8 日），用于证实昌吉市国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

证据 5：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2025年2月26日),用于证实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小型普通客车应采用Y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

证据6: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的《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652301062502141513350201(2025年2月26日),用于证实你单位于2025年2月14日12点34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AWG366奔驰SUV双排气管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7: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的车牌号为新AWG366奔驰SUV双排气管车辆检测收费凭证、收费标准各1份(2025年5月8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收取新AWG366奔驰SUV双排气管车辆检测费80元。

证据8: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7张(2025年5月8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赵炜),用于证实你单位于2025年2月14日12点34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AWG366奔驰SUV双排气管车辆,未使用Y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仅对一侧单排气管进行了检测。

证据9: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视听资料说明1份,附光盘1张(2025年6月17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赵炜),用于证实你单位于2025年2月14日12点34分检测的车牌号为新AWG366奔驰SUV双排气管车辆,未使用Y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检测时仅对单

排气管进行了检测。

证据 10: 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的单位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25年5月8日), 用于证实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证据 11: 你单位检测站站长厉永旭提供车牌号为新 AWG366 奔驰 SUV 客车二次检测报告 1 份, 报告编号: 6523010625062411112040201 (2025年6月24日), 用于证实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 12: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赵炜、黄婷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2025年5月8日),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

个性裁量基准：

车辆、机械数量：不足 2 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裁量认定：情节一般，罚款，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80 元）。

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拾元（10008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